

##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设计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部、国际竹藤中心本级、管理干部学院、西南调查规划院、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2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国际竹藤中心本级、西南调查规划院、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：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3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国际竹藤中心本级、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：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4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西南调查规划院	事业单位	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投标保证金	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%	政府制定：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标准执收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设计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5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管理干部学院	事业单位	培训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培训费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	
6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学会	社会团体			开展林草业务培训和林业草原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		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;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	
7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学会	社会团体	会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组织会员开展科普活动、决策咨询、学术交流、国际交流、学术考察、论证评估等;向会员赠阅《林业科学》、《中国林学会通讯》等	常务理事及副理事长单位团体会员 20000元/年; 普通及理事单位团体会员 5000元/年; 高级会员 100元/年; 普通会员 50元/年	中国林学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	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;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	
8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学会	社会团体	书刊编辑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组织出版林业草原科技书刊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;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设计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9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学会	社会团体	技术(咨询)服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开展林草信息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成果转让、技术服务、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文献咨询、产学研指导、国际交流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;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	
10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学会	社会团体	展览服务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组织新技术、新成果、新产品展览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;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	
11	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中国林学会	社会团体	学术交流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开展林草学术交流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《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;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	